**驗證合約**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 甲方： | 國立東華大學 | (以下簡稱甲方) |
| 乙方： |  | (以下簡稱乙方) |

兹乙方依甲方公告「驗證客戶手冊WI-01」、驗證執行WI-02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驗證基準、本合約及其他簽署文件等相關規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並簽訂本合約，以茲遵循：

1. **合約用詞定義**
2.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3. 有機轉型期：申請有機驗證通過至取得「有機級」資格期間，短期作物之田區需2年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年生之果樹、茶樹等）及採集，需3年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規範施行有機栽培或採集，甲方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
4. 平行生產：在同一生產區、同時經營有機作物生產與非有機生產。
5. 顧客：乙方之客戶、消費者。
6. 追蹤查驗：指甲方為確認驗證通過之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7. 展延查驗：指甲方為確認驗證通過之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8. 增列查驗：指甲方為確認驗證通過之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9.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10.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向甲方申請有機驗證之乙方。
11. 觀察員：非當次執行稽核之稽核員而參與稽核過程者，如甲方其他相關驗證人員(如見習稽核員)、TAF人員、主管機關代表等。
12. **甲方驗證範圍**
13. 驗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相關函釋。
14. 驗證類別：有機農糧產品(有機作物)-個別驗證。
15. **合約期間**
16. 本合約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若驗證未通過、驗證證書效期屆期未申請展延、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時，皆自動失效。
17. 乙方申請展延查驗時，應重新簽訂合約。
18. **驗證公正性與保密聲明**
19. 甲方農產品驗證活動所涉及人員及相關作業，皆依驗證基準，並簽署「驗證人員行為準則聲明」，確保執行驗證活動之公正性、驗證資訊之機密性，保障乙方之權益。
20. 甲方人員於執行驗證作業時，如與乙方有利益衝突時，關係人員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21. 甲方於參與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之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除辦理驗證業務用途外，均不得移作他用，非參與驗證作業者不得知悉，除法規另有規定須公開之情形外，任何類型的乙方相關資訊都須要被保密。
22. 上述保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
    1. 可公開取得、乙方提供時已被公開，或之後非因甲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2. 甲方合法自不須對乙方負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3. 乙方提供資料之前，甲方已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4. 因法令、政府機關要求或驗證合約授權甲方提供者。
    5. 甲方基於農產品驗證業務或行政作業，代為向農業部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之特定目的，或公開於EPV資訊系統或甲方網站，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驗證狀態及乙方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
23. **乙方聲明**
24. 乙方應始終符合驗證要求，包括被甲方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
25. 驗證之農產品如為持續性生產，應持續符合有機農產品之要求。
26. 查驗與定期追蹤時，乙方應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包括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顧客之紀錄）、抱怨之調查記錄、查驗時觀察員之參與。
27. 乙方有關驗證之宣稱應與驗證範圍一致。
28. 乙方不得以損及甲方聲譽之方式使用產品驗證；不得以產品驗證，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此產品已通過驗證之任何聲明。
29. 於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乙方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30. 如乙方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如驗證方案所規定者。
31. 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遵守甲方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乙方應遵守驗證方案中規定中，與符合性標誌之使用，以及與產品資訊有關之任何要求。
32. 乙方應保有與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的紀錄，並使甲方可取得這些紀錄；紀錄應有此抱怨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適當措施。
33. 乙方有可能影響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及時通知甲方(包含：組織狀況或所有權變更、管理階層變更、產品或生產方法修訂、地址或生產場變更、管理系統變更等)。
34. **驗證申請與受理**
35. 驗證申請資格：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如以自然人名義申請，驗證資格不得移轉。
36. 申請前提：由代表人及授權代表，依甲方「驗證客戶手冊WI-01」確認明瞭並接受有機農產品驗證法規與甲方驗證相關規範與要求。
37. 乙方申請驗證應提供資料及檢附文件：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農場位置圖。
    3. 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38. 申請日前主要產品至少一個生產週期或3個月以上之作業紀錄。
39. 填寫「商品化資材使用申請表QP-05-04」、「種子種苗使用申請表QP-05-30」，提供資材採購及庫存紀錄、資材採購來源證明。
40. 產品產銷紀錄。
41.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42. 驗證歷史紀錄。
43. 顧客抱怨紀錄(含處理措施)。
44. 如有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1. 3年內之土壤肥力分析。
    2. 本合約(1式2份)。
    3. 「客戶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QP-05-02」。
    4. 「驗證申請書QP-05-03」。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甲方指定文件。
45. 如申請者資格不符、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甲方驗證的範圍，或未簽署本合約、申請書內容、檢附文件不完備時，甲方得通知不予受理或於30日內補正。
46. **驗證程序與作業期限**
47. 甲方驗證程序包括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48. 甲方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者，得就植株辦理檢驗。如甲方認為有需要，得適量抽驗乙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49. 上述各階段程序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但通知乙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50.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前款作業期限，依違約之方式處理。
51. 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且應按認證機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辦理抽樣檢驗。
52. **申請驗證案件不合格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53.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54.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55.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6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56.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57.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58.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9.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1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60.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甲方終止驗證資格未滿1年。
61. **驗證合格後階段**
62. 乙方應主動向甲方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農產品驗證證書，經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甲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應申請變更之情形：
63. 乙方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64.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65. 乙方有部分變更時，應主動向甲方申請審查，甲方就變更部分，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就變更部分進行驗證。應申請審查之情形：
66.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
67. 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
68. 乙方應主動檢附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增列查驗，增列查驗通過者，甲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申請增列查驗之情形：
69. 增加驗證場區。
70.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
71.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使用方式，包括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7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73. 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甲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3年。
74. 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每年不得低於1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甲方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24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75. 乙方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不得短於：
    1. 生鮮農產品1年。
    2.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1年。
    3. 其他產品5年。
76. 甲方得終止驗證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77. 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78. 乙方拒絶、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79.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80.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81. **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相關管理**
8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83.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84.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85.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86.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87. 驗證機構名稱。
88. 驗證證書字號。
8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90. 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91. 乙方於實地稽核時，應提供包裝標示給稽核員審核。
92. 農產品應標示甲方名稱，得使用甲方標章替代，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93.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94.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1.7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甲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1.7公分之限制。
95. 散裝之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字體長度、寬度不得小於3公分。
96. 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甲方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提供乙方使用。甲方不受理套印式標章印製。
97. **其他**
98. 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乙方應依「驗證客戶手冊WI-01」配合相關事項。
99. 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包括委外作業場區，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100. 辦理「九、驗證合格後階段」所定審查、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定追蹤查驗之程序，依「驗證客戶手冊WI-01」辦理，由甲方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
101. 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依「驗證客戶手冊WI-01」辦理。簽訂契約需使用甲方最新公告版次。
102. 本合約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雙方並同意如有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訴訟，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3. 本合約正本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留存，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104. **違約處理**
105. 甲方於下述驗證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 乙方之人員或委外作業者於驗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2. 乙方之人員或委外作業者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106. 甲方有下列情形者，致乙方受有損害，賠償額度以乙方當年度驗證總收費2倍計算，最高以5萬元為限：
     1.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時。
     2. 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或生產過程等，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經責任界定應由甲方負責時。
     3. 甲方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
     4. 甲方經TAF處置，影響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或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而轉出至其他驗證機構時。
     5.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驗證作業發生之錯誤或疏漏，致使乙方遭受損害時。
107. 除本合約有特別規定外，乙方若有違約「驗證執行基準WI-02情事」時：
     1. 情節輕微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30日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30日。若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發文通知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含暫停標章使用及證書效力。
     2. 違約事實屬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108. 下列情形，致甲方遭受權益損害時，甲方除依情節處置外，並得請求賠償及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1. 擅自使用、仿冒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甲方驗證資格之權益。
     2. 違反使用甲方商標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甲方相關權益之行為。
     3. 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甲方作出不當之決定。
109. 雙方對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任何第三人受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110. 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情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立約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執行單位：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

統一編號：08153719

代 表 人：蘇玟珉

地 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電　　話：03-8903669

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西元 年 月 日